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CO.,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54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称“本期债券”），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 4 亿元，简称“17 皖交 03”，品种二发行金额 6 亿元，简称“17 皖交 04”。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全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7 皖交 03”，品种二简称“17 皖交 04”）。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最终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品种一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2、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起息日：2017年7月31日。

1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3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3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7月3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5448888888880

2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随即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做好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及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提示函》。

1、定期提示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2、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 皖交 03”和“17 皖交 04”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在 2017 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3、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内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需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乔传福

电话：0551-63738076

传真：0551-63738101

电子信箱：chenr021@aehc.com.cn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9QA0T

经营范围：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
(上述经营范围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1、2017 年度所处行业整体情况

①公路行业

高速公路是现代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交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纽带，受到国家产业重点政策扶持。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2016 年安徽省建成公路里程达 1.1 万公里，建成望东长江公路大桥、溧广高速、德上高速利辛至淮南至合肥等 6 个高速公路项目，当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94 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一举突破“十二五”规划的 4,200 公里目标。一级公路将连接安徽省所有县城，安徽省实现了远景规划“四纵八横”路网中的“三纵七横”骨架网。

②房地产行业

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2017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9,799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0%，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75,148亿元，增长9.4%，增速回落0.3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8.4%。可以看出，房地产投资规模继续扩大，但是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下增速整体有所回落。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交通运输行业

近年来，我国公路运输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行业运行的协调性不断增强，运输服务水平和能力逐步提高，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有力地支撑了国民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可以预计公路客货周转量在未来几年仍然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势头。目前，安徽省主要公路通道的平均交通量为20,000辆/日（标准小客，下同），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60,000-100,000辆/日。到2020年，全省公路客、货运量和周转量将分别达到20亿人、10亿吨、2,000亿人公里、1,000亿吨公里。

④物流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持续扩大，经济社会发展对物流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2017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252.8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7%，增速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考虑到我国物流业传统发展模式中有许多体制性因素短期内难以改变，如高速公路运输收费高等，“十三五”期间我国物流总费用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但单位商品的物流成本将明显下降。

2、2017年发行人经营情况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项目增加，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7.24亿元，较去年同期提高3.94%，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路桥梁运营	154.62	78.04	49.53%	13.79%	21.35%	-3.14%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路域经济	81.30	66.40	18.33%	10.54%	9.86%	0.50%
客运及物流	20.89	19.94	4.55%	-7.69%	-6.25%	-1.46%
房地产开发	38.60	25.66	33.52%	-25.32%	-37.06%	12.40%
其他	1.83	1.10	39.89%	-17.19%	-41.18%	24.51%
合计	297.24	191.14	35.70%	3.94%	1.31%	1.67%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2,991,851.54	21,880,595.10
负债合计	15,058,241.91	14,702,081.00
少数股东权益	1,080,481.40	870,78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6,853,128.23	6,307,726.4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72,811.11	2,860,082.60
营业利润	400,309.23	238,127.30
利润总额	407,451.66	249,608.40
净利润	308,069.34	146,02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243.64	87,097.68

2017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同比增加了 63.26%，净利润同比增加了 111.0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了 178.07%，主要因为通行费收入大幅增长，公路桥梁运营板块贡献利润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976.21	1,337,99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812.62	-988,84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07.15	-382,450.87
---------------	------------	-------------

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量同比增加177.02%，主要是因为2017年新设交控资本公司，股权投资增加，存在筹资需求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资产负债率(%)	65.49	67.19	-2.53	无
2	流动比率	0.79	0.67	17.91	无
3	速动比率	0.43	0.40	7.50	无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5	84.68	27.13	无
序号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53.13	129.41	18.33	无
2	EBITDA利息倍数	2.80	2.12	32.08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0	15.25	19.34	无
4	存货周转率	1.40	1.65	-15.15	无
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无
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出具《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2皖高速 MTN1 付息兑付资金	否	100,000
总计		100,000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使用计划保持一致。

（二）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有）

无。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7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经足额支付 1 个年度的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对本期公司债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八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96,441.79 万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额为 4,000 万元以上，含 4,000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1）2016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安恒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达公司”）的民事起诉书，针对北京世纪中珠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提起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本公司退还安恒达公司预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23,818,999 元（暂计算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9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时止）。

2) 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安恒达公司支付迟延递交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迟延办理股权过户的逾期违约人民币 127,444,459.68 元（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止共逾期 573 天；以《交易框架安排协议》约定的初步交易总价人民币 74,138.72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每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222,416.16 元。）

3) 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安恒达公司支付迟延移交项目公司及项目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62,363,796.80 元（暂计算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9 日之后的违约金以《交易框架安排协议》约定的初步交易总价人民币 74,138.72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时止，每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222,416.16 元。）。

4) 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未有任何进展。

（2）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贷款到期尚未收回本息而采取诉讼的财产保全措施，共计 26 笔贷款，涉诉金额

104,134,746.25 元。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 （一）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